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誼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誼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0時56分前某時，提供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帳號予該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以「支付費用可領取地下彩券行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萬元」之詐術，致被害人王宥勻陷於錯誤，而轉匯9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，復由潘誼哲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在其花蓮縣○里鄉○○街0號住處操作本案帳戶網路銀行，將詐得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於法顯屬不合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同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

01 有明文。

02 三、公訴意旨雖以本件犯罪事實與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1號案
03 件（下稱前案）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而追加起訴，
04 惟前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
05 年5月21日宣示判決，有前案115年4月30日審判程序筆錄及
06 判決書在卷可稽；而本案追加起訴案件於115年5月7日始繫
07 屬本院，有卷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6日花檢怡合1
08 15偵1890字第1159010476號函文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足
09 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程序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10 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
15 法官 王龍寬
16 法官 邱文翰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蘇 昶